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10年工作(業務)報告書

壹、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執行情形概述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下稱本協會)以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並妥善管理運用產業，110年度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一、協助電信事業發展：電信發展之促進、電信政策之配合、數位落差之降低。

二、資產管理

(一)資產活化：辦理閒置土地、房屋出租，增加收益。

(二)協助政府事項：出借土地供縣市政府改善民眾生活之用。

(三)被占用土地之處理：發現有被占用土地房屋，即採行排除占用程序，追償不當得利，收回被占用資產或簽訂租約。

(四)都市更新改建評估：鄰地推動都市更新改建，並將本協會土地劃入更新單元，是否參與都市更新改建，須依都市更新改建計畫內容評估決定。

(五)財產處分：相關財產處分均依據本協會捐助章程及本協會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總務工作

(一)董事會會議之召開。

(二)財產總額及董事、監察人異動之變更登記。

(三)其餘庶務工作。

四、會計工作

(一)辦理年度預決算。

(二)基金提存。

五、人事工作

(一)職工薪津發放、委外工作管理。

(二)兼職津貼發放。

六、稽核工作：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七、社會或電信公益事務：積極推動公益事務活動，並密切結合政府施政項目，以期達公益法人設置目的。

貳、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執行內容

有關本協會110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資產管理

(一) 資產活化：

1.辦理閒置土地、房屋出租，增加收益。

2.110 年度租金收入決算數 150,215,085 元，較預算數 141,800,000 元，增加 8,415,085 元。

(二) 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之事項

1.協助臺南市政府解決該市新化區老街停車問題，提借 4 筆空地做為停車場之用，並獲該政府代申請免徵地價稅。

2.協助澎湖縣政府環境綠化之需，分別提借 2 筆空地，以提昇居民良好生活環境，並獲該政府代申請免徵地價稅。

3.出借屏東縣潮州鎮建基段 515 地號土地及屏東縣潮州鎮建基路 58 號房屋，供屏東縣政府經營屏東縣戲曲故事館，以富裕該地文化生活，並獲該政府代申請免徵房地稅捐。

4.財產捐贈說明如下：

(1)105 年 7 月 11 日本協會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捐助土地 141 筆(含地上建物 3 棟)予政府。

(2)108 年 1 月 11 日本協會並將後續不動產捐贈國家方案報部，本協會將對欲保留財產部分詳加檢討評估及論述，儘速續辦財產捐贈事宜。

(3)109 年 6 月 2 日本協會董事會通過決議，捐贈土地 9 筆及建物 1 筆予政府，並經交通部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核定；本協會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將 2 批捐贈案之清冊更新後函送財政部國產署，惟財政部於 110 年 1 月 6 日函請交通部確認

捐贈原則及釐清相關疑義事項，爰交通部另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函請本協會儘速依財政部來函釐清疑義後報部續處。

(4)110 年 6 月 3 日本協會召開第一次資產捐贈處理專案小組會議，並針對擬捐贈對象、機關與捐贈方案逐一釐清。

(5)本協會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0 日、11 月 2 日依財政部函，提送擬捐贈房地清冊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擬捐贈房地所座落之縣市政府評估有無使用需求及受贈意願在案。本協會將俟前揭機關回復受贈意願後陳報交通部，並賡續辦理捐贈事宜。

(三) 被占用之資產排除占用

1.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31、33 號房屋被占用案(與郵政協會共有)
土地原被俞○辰(下稱余君)無權占有，本協會共有人(郵政協會)向法院提出訴訟，106 年 8 月 30 日法院已判決俞君應返還土地，占用部分由本協會共有人(郵政協會)強制執行。俞君在 107 年~108 年期間，多次向法院請求上訴未果遭駁回，全案於 108 年 12 月底定讞。本協會於 110 年 2 月 4 日完成辦理房屋拆除報廢及申辦建物滅失登記作業。

2.台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 545 地號土地(面積 6,248 m²)

共分為三部分說明如下：

(1)部分面積(1,685.3 m²)為電信警察隊辦公室基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承租。

(2)部分面積(1,778.84 m²)為信義路三段國有宿舍基地，地上建物產權已移轉登記予買受人。

(3)部分面積(2,783.86 m²)，原遭占用多年，本協會於 106 年 8 月起，以自費協助排除違建戶占用情形為前提，與黃○凱(下稱黃君)簽訂租賃契約。惟至 109 年 5 月止，排除占用情形無進展外，尚還發生積欠租金之情事，本協會得知消息後，立即啟動租約終止。109~110 年期間，本協會多次與黃君協商，最終達成共識將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以押租金不退回條件達成和解。

3.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電信勞工住宅基地

- (1) 本協會於 99 年間對電信勞工 100 戶之 10 戶提告，105 年 2 月法院判決住戶與本協會間成立不定期租賃關係，住戶應支付土地租金。前述被告之 10 戶，其中 9 戶未上訴，並與本協會簽訂協議書承諾支付法院判決之租金；另 1 戶不服判決，經上訴後遭法院駁回。
- (2) 106 年 10 月 14 日台北地院核發訴訟費用裁定確定證明，受任律師原於同年 11 月 17 日聲請對許○淑(下稱許君)、蔡○良(下稱蔡君)強制執行，但考量許君、蔡君二人陸續量力支付部分租金，故本協會於 107 年酌情爰同意延緩執行並暫撤回強制執行。但為維護本協會權益，該案將續由原案委任律師追蹤處理債權保全事宜。
- (3) 本協會以高等法院判決意旨為基礎，要求其餘住戶按房屋基地公告地價 5%(申報地價 6.25%)計算年租金簽訂租約。目前黨工部分除 1 戶外，其餘 15 戶已完成簽約。
- (4) 本協會依據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個別簽約戶租金率仍按當年度申報地價 6%為底限，惟若上揭基地眷宿住戶逾半數已與本協會簽訂租約，則該基地租金率可改依當年度申報地價 5%為底限與眷宿住戶簽約。
- (5) 截至 110 年止，上揭基地電信勞工住宅眷舍住戶仍無簽約繳納租金意願，並透過通化街勞工住宅聯誼會多次函復本協會要求都更改建、續辦土地公開標售等相關陳情內容。

(四) 都市更新改建評估：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土地都市更新標售案，110 年 12 月 22 日於工商時報頭版刊登第 7 次現況公開標售公告，原訂 111 年 2 月 16 日辦理開標作業，惟因民意代表持續關切該案，並期望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辦理，為求審慎，111 年 1 月 28 日停辦現況公開標售作業(截至當日無人領標及投標)，俟與民意代表及現住戶持續協商，並獲致具體可行共識後再議。

(五) 財產處分：相關財產處分均依據本協會捐助章程、不動產管理及處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協助電信事業發展

(一) 出租土地(房屋)予電信事業單位，供其建置通訊設施或作為提供服務據點，以促進我國電信事業發展及提升通服務品質。

(二) 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避免我國在「國際電信衛星組織(Intelsat)」之會籍由中共取代，於63年奉行政院核准由交通部投資成立該公司(投資額2,000萬元，全數由電信總局墊款支應，80年由本協會收購全部20,000股股權)，以該公司名稱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參與該組織各年度有關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地面終端站及任務管制中心建置、維運等相關議題之工作會議與理事會議，掌握國際間衛星搜救之最新發展趨勢，確保我國海域遇難船舶與航空器搜救任務之遂行。該公司110年協助國家參加國際衛星搜救組織具體成效如下：

1.1 月 14 日參加航港局「中軌道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建置案 1 月份協調會議」。

2.2 月 23 日召開「無線電示標平臺協調會議」，邀請航港局及民航局協調國內無線電示標作業轉為線上登錄以增加效率。

3.2 月 26 日參加航港局「中軌道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建置案 2 月份協調會議」。

4.3 月 17 日至 26 日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第 64 屆理事會(CSC-64)，以視訊方式進行，我國共 8 員參加，討論中軌道衛星輔助搜救系統(MEOSAR)建設時程及製定第二代無線電示標等議題。

5.3 月 31 日參加航港局「中軌道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建置案 3 月份協調會議」。

6.4 月 28 日參加航港局「中軌道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建置案 4 月份協調會議」。

7.7月23日~8月7日參加日本主辦之第8屆西北太平洋區域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我國共19員參加，討論區域搜救及任務管制中心運轉測試事宜。

8.9月24日參加航港局「中軌道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建置案9月份協調會議」。

9.10月29日舉辦「無線電示標平臺」訓練，邀請民航局及國內航空公司參訓，預備後續平臺上線事宜。

10.11月8日至30日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第35屆委員會會議(JC-35)，以視訊方式進行，我國共8員參加，討論中軌道衛星輔助搜救系統(MEOSAR)建設時程及製定第二代無線電示標等議題。

(三) 協助電信技術業務發展：

1.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110年4月24日「第廿五屆國土規劃論壇」，該研討會係透過專題論壇及論文發表暨討論，探討當前國土規劃及都市計畫之重要議題，包括資訊科技與智慧城鄉等利用資通訊軟硬體技術及應用服務，整合城市的組成系統和服務之研討。該論壇上午以「半世紀規劃教育實務：近代台灣都市計畫教育與實務回顧與前瞻」為專題論壇主題，下午為論文發表及產業發展與空間規劃座談會。
2. 中國工程師學會辦理「110年聯合年會暨各專門工程學會聯合年會及慶祝工程師節大會」，本次年會主題為「數位轉型，工程先行」，並於年會中表揚土木、電機、環境、交通及電信等領域之傑出工程人員，該年會原訂上半年舉行，因疫情延至110年11月22日舉行。
3.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辦理110年8月21日「2021臺日韓越國際都市計劃研討會」，該研討會係每年由各國輪流主辦之國際都市計劃學術研討會，本年度係由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主辦，主題為「Technology, Urbanity and Smart Living」，包括智慧生活、智慧城市、智慧能源等子題，共計邀請12國約200位學者專

家蒞臨，包括150位論文發表者，且邀請唐鳳政務委員、台灣智慧城市發展協會林建元理事長及台南市副市長許育典發表演講。

4. 玉山機器人協會辦理110年8月北中南共3場「WRO 國際奧林匹亞智能機器人聯盟賽」，該賽事該活動係遵循 WRO(World Robot Olympiad)國際指導委員會之標準，選拔參與2021年 WRO 之台灣代表隊伍，本次比賽主題為智慧能源、自動駕駛及智慧家電之應用及解決方案，參賽者使用電腦控制、自動控制、機械、物理等知識運用。
5.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辦理「推動智慧科技結合系統性空間規劃合作計畫」，該計畫目的在推動智慧科技導入空間法定計畫之行動架構，以1)VR/AR 應用、2)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3)空間模擬與大數據分析及4)智慧空間系統規劃等4大領域為主軸，將分3年(110年至112年)建構先進都市資訊科學創意教室，邀請電信技術與空間規劃領域之產官學界代表，透過座談會、短講或工作坊開展合作計畫，並落實於國家重點實驗場域或MOU 合作單位開發場域，本年度已完成輔導學員參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推動之「5G+產業新星揚帆啟航計畫」、舉辦9場相關課程講座及1場大數據、AI 為主題之產學論壇。
6. 中華民國愛自造者學習協會辦理「機器學習線上遊戲平台(PAIA)」活動，該平台係以遊戲式學習的方式，吸引學生學習基礎程式語法、程式邏輯、機器學習等相關能力，透過共享資源及離線開發等機制，推廣偏鄉學童程式教育，最後達成在遊戲中學習、成長、應用等三大能力。於110年09月~111年08月舉辦3場大學端工作坊、5場體制外教師研習工作坊及4場全國性比賽，總參與人數將達2,000人，惠及台南、嘉義、台東等偏遠學校學童。
7. 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辦理「2021商業車智能研討會」活動，於110年11月10日假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該研討會自2018年起即陸續以智慧運輸、新能源、節能等等為主軸，輔以車輛科技、法規議題、零配件/耗品新知等辦理，本次主題係以政府電動車政策為核心，提出產業現況與需求，匯集各方意

見加乘電動車政策成效；另，針對法規與運輸業人力提升進行座談。透過業界領袖、學者專家與政府官員交流，為運輸業的阻礙提出解方。

8.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辦理「中國電機工程學會110年會員暨會員代表大會」活動，該活動於110年12月10日假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隆重舉行，會員共約300人出席。此次年會以「邁入5G新時代，驅動數位轉型，實現創新應用」作為大會主題，特邀行政院郭耀煌政務委員專題演講，講題為「數位發展部：建設創新、安全、永續之數位家園」。
9. 高雄市區域治理學會辦理「基隆大數據都市規劃技術研討會—敘事力都市發展策略大數據分析」，該活動係以大數據資料結合都市地理科學，於110年12月4日假南港軟體育成中心舉辦「基隆大數據都市規劃技術研討會」，並舉辦競賽活動。該活動上午場探討基隆與首都圈發展之脈絡及各關鍵議題，下午場則探討地理數據分析技術與方法可以如何應用至空間規劃。
10. 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辦理「中華智慧運輸協會2021年會暨智慧運輸應用研討會」，於2021年12月9日~10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規劃「亞太國際專題場次」、「各項獎項頒獎典禮」、「中央地方 ITS 政策」及「ITS 熱門議題」等場次，並邀請台北等7縣市交通局處首長發表各縣市智慧交通發展成果與願景，並請產管學界先進就 ITS、5G 自駕車聯網及5G-ITS 運用的子題舉辦分組座談。

三、社會公益事務

- (一) 中華民國荒野保協會辦理110年2月5日「花東環境教育小旅行」，該活動係帶領學童利用綠色運具拜訪花東地區之偏鄉學校，促進城市與偏鄉學童交流環境保育及愛護地球等議題，並親身體驗校園環境整理等實務工作。
- (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辦理「2021年世界衛生組織發展遲緩兒親職技巧訓練台灣執行計畫」，該計畫係運用線上課程，訓練資源不足地區之早療專業人員，以提升發展遲緩兒家庭親職功能，並透過推動該計畫提升台灣在世界衛生組織(WHO)的能見度。
- (三)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中華電信公司合作辦理「5G 行動導覽合作計畫」，該計畫將運用5G 虛擬實境技術，建置結合實體與虛擬實境之行動導覽設施，可使參訪民眾了解5G 技術之特色與優點，並加強對電信文物與電信技術之認識。該計畫利用行動導覽 APP，結合電信文物與歷史照片，帶領參觀民眾體驗摩斯電碼、步進交換機、公用電話、衛星通訊至5G 通訊等，使參與民眾能實際體驗5G 技術之便利性與即時性，並增進對電信歷史的了解。
- (四) 博幼基金會辦理「偏鄉課輔活動」，該活動目的在為弱勢兒童提供免費課後輔導、免費補救教材，讓偏鄉弱勢兒童可以脫離貧窮世襲。該基金會自2002年成立起即藉由社工及教育兩大服務方法，培育社區師資、開發學習教材厚植基石，運用社會資源使孩子維持健康、拓展視野，持續與各界跨域合作；希望弭平先天的不平等，讓偏鄉孩子有充足的學習資源與機會，提升孩子未來競爭力，長大後靠自己的力量，有能力去選擇職業及生活模式，達成「讓知識帶希望回家」的願景。
- (五) 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ICDI)辦理「2021台灣氣候行動博覽會」，該活動係由該學會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辦，高雄市政府、英國在台辦事處及高雄科工館共同主辦，目的在展示我國減碳及調適行動之具體作為，並強化氣候政

策之溝通與多元參與，並展示中央各部會、地方縣市政府、民間企業、在地公民組織、學研單位，共同推動的減碳和調適行動具體成果，引領跨領域氣候對話，以期彰顯我國推動「淨零轉型」的氣候行動量能，進而促進再生能源、調適行動、能源轉型及減碳路徑等領域議題之經驗交流與擴散。

- (六) 黑潮基金會及中華電信公司辦理「用 i 幫盲看見花蓮山水之美活動」，以推動平權與共融為出發，增加視障者五感體驗、學習及生活多元樣貌，前往東部海岸賞鯨，透過科技的應用與專業解說導覽認識鯨豚與海洋生態。
- (七) 紙風車兒童劇團、立法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策進會及中華電信公司合作推動之「2021台灣永續行動周活動」，該活動於110年12月2日~5日假台北國父紀念館舉行，藉由影片播放、現場展示品及攤位露出，形塑電信企業志工致力 ESG 永續發展之公益形象。
- (八) 紙風車兒童劇團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推動之「全國企業志工之5G 無塑、無拘無束永續行動」，該活動於110年11月27日於全國26處據點同步舉行淨灘/淨山/淨溪/淨公園活動，總參與人數達4,000餘人。
- (九) 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中華電信公司合作推動電信博物館合作計畫【107年~110年】，該合作計畫係一長期計畫，將持續推動電信文物之訪談、蒐藏、研究、展示與行銷推廣，並結合博物館資源發展電信業務之教育工作，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扶助偏遠地區弱勢學生學習之旅活動，110年完成共10位電信前輩之口述訪談執行與紀錄、展廳營運與展品日常維護、展示單元更新(5G 展示單元更新、展示亮點記者會及展示亮點闖關活動等計18個場次，1,697人參加)、文物整飭及數位化54件及文獻數位化7,140頁、2梯次偏鄉學童電信科技之旅。

參、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本協會110年度績效評估指標：

面向	年度目標	績效計算方式	110 年度 目標 值	權 重 (%)	110年度	
					運作成效	實際 達成 度 (%)
人力 管理	董監察人之任期、選(解)任、薪資及兼職費，應符合「財團法人法」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之相關規定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49條、第51條至第53條、第57條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10點至第11點規定	100 %	15	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49條、第51條至第53條、第57條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10點至第11點規定	100 %
財務 會計	增加收入來源	收入達成率：年度收入決算數/年度收入預算數*100%	100 %	7.5	收入達成率：171,932仟元/161,148仟元*100%=106.69%	100 %
	節約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支出摺節率：(年度稅前總支出預算數-年度稅前總支出決算數)/年度稅前總支出預算數*100%	需逾 1%	7.5	支出摺結率：8.46% (110年度稅前總支出預算160,262仟元-110年度稅前總支出決算146,703仟元)/110年度稅前總支出預算160,262仟元*100%=8.46%	100 %

面向	年度目標	績效計算方式	110年度目標值	權重(%)	110年度	
					運作成效	實際達成度(%)
業務計畫	房地租金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	租金收入達成率：年度租金收入實際數/年度租金目標數*100%	100%	40	110年度租金收入實際數150,215仟元/110年度租金目標數141,800仟元*100%= 105.93 %	100%
	協助電信技術、業務發展	協助或贊助各項電信技術或業務發展相關事項，預計5件	100%	10	本年度已完成10件達成原訂目標件數(5件)	100%
	推動社會相關公益活動	協助或贊助社會相關公益事項，預計20件： 1. 協助科技及資訊障礙的環境改善，以縮短數位落差。 2. 協助台灣社區照顧偏鄉及關懷弱勢族群。 3. 協助推動善用資源環境永續發展。	100%	20	本年度辦理件數20件，已達原訂目標件數(20件)	100%

肆、工作成效檢討與展望

本協會依據捐助章程規定所訂宗旨，積極辦理協助電信技術及業務發展事項、推動社會或電信相關公益活動，110年度各項工作(業務)計畫均達成預訂績效目標。未來將持續依本協會捐助章程之規定，積極規劃及執行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以達成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

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之核心宗旨。

伍、應記載事項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其金額、內容及成果效益

委辦、補助或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工作項目	預計經費需求 (新臺幣/元)	110年實際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成果效益	備註 (說明係屬委辦或補助(捐)助)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臺北市歷史建築「原下奎府町郵便局」修復再利用計畫(計畫期間為109年11月16日至111年4月16日)	480,000(業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109年11月16日函核定撥予該案補助經費。)	0	110年8月31日完成委託廠商進行「歷史建築原下奎府町郵便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該案目前執行至期中階段，後續將依契約期程向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核銷。	補助

二、前項以外之接受或支付補(捐)贈清冊

(一)財團法人接受補助、捐贈清冊

提供補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無	無	無	無	無
合計				-

※金額：不動產以公告現值；有價證券以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二)財團法人支付補助、捐贈清冊

受補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第廿五屆國土規劃論壇	電信技術	-	-	95,238
中國工程師學會--110年聯合年會暨各專門工程學會聯合年會及慶祝工程師節大會	電信技術	-	-	100,000

受補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2021臺日韓國際都市計劃研討會	電信技術	-	-	200,000
玉山機器人協會--玉山機器人協會WRO 智能機器人聯賽	電信技術	-	-	200,000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成功大學推動智慧科技結合系統性空間規畫合作計畫	電信技術	-	-	910,000
中華民國愛自造者學習協會--中華民國愛自造者學習協會 PAIA 學習平台	電信技術	-	-	790,476
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2021商業車智能研討會	電信技術	-	-	100,000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電機工程學會110年會大會	電信技術	-	-	100,000
高雄市區域治理學會--基隆大數據都市規劃技術研討會	電信技術	-	-	150,000
社團法人中華智慧運輸協會--智慧運輸協會2021年會暨智慧運輸應用研討會	電信技術	-	-	100,000
中華民國荒野保協會--荒野保護協會花東環境教育小旅行	社會公益	-	-	50,00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2021年世界衛生組織發展遲緩兒親職技巧訓練台灣執行計畫	社會公益	-	-	200,00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工館5G 行動導覽合作計畫	社會公益	-	-	2,000,000
博幼基金會--博幼基金會偏鄉課輔活動	社會公益	-	-	100,000
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2021台灣氣候行動博覽會	社會公益	-	-	200,000
黑潮基金會&中華電信公司--用 i 幫盲看見花蓮山水之美活動	社會公益	-	-	9,582
紙風車兒童劇團&中華電信公司--2021台灣永續行動周活動	社會公益	-	-	83,810

受補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補助、捐贈項目或種類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紙風車兒童劇團&中華電信公司--全國企業志工之5G無塑無拘無束永續行動	社會公益	-	-	833,834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訪談與研究(訪談10位電信前輩)	社會公益	-	-	225,00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訪談與研究(走訪離島營運處，拍攝離電信設施與素材)	社會公益	-	-	367,78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訪談與研究(出版「電信博物館札記」)	社會公益	-	-	49,77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110年度亮點項目)	社會公益	-	-	232,284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加值精進案)	社會公益	-	-	180,049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管理維護精進項目)	社會公益	-	-	114,558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示(展廳營運與展品日常維護)	社會公益	-	-	128,016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示(展示單元更新)	社會公益	-	-	29,741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示(展示亮點記者會)	社會公益	-	-	68,433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展示(展示亮點闖關遊戲)	社會公益	-	-	30,789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行銷與推廣(「愛心零距離-偏鄉學童電信科技之旅」活動第一梯次)	社會公益	-	-	136,944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行銷與推廣(「愛心零距離-偏鄉學童電信科技之旅」活動第二梯次)	社會公益	-	-	136,542
合計				7,922,848

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執行狀況

本協會無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四、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協會目前轉投資事業計有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100%)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0.05%)等2家。

(一) 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協會配合政府政策轉投資該公司。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民國 85 年由原交通部電信總局改制成立，為交通部持有大部份股權之國營事業，專責經營電信事業。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 94 年達成該公司民營化目標。該公司因配發現金股利穩定，本協會購買該公司股票並長期持有，以提升財產運用及增加收入。

(三) 轉投資現況

目前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比率(%)
國際電信	35,219	100
中華電信	446,545	0.05

五、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之執行狀況

本協會目前無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

六、誠信經營採行之措施、履行情形及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

本協會已於108年12月31日第6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誠信經營守則」及「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10年誠信經營規範履行情形(請詳 P19~P21)，本協會將依相關規範續於日後工作報告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

七、其他

本協會110年決算概要如下：

1. 收支營運實況：

(1) 本年度業務收入170,101,668元，較本年度預算數159,848,000元，增加10,253,668元，約6.41%，主係公告地價上升故租金隨之調升，致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2)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830,350元，較本年度預算數1,300,000元，增加530,350元，約40.80%主係本年度催回通化街欠繳納之土地補償金。

- (3) 本年度業務支出146,694,601元，較本年度預算數160,262,000元，減少13,567,399元，約8.47%，主係本年度土地捐贈相關事宜尚未進行到土地移轉登記所致。
- (4) 本年度未編列預算之業務外支出8,856元，主係押金設算利息所致。
- (5) 本年度決算賸餘20,275,376元較本年度預算數886,000元，增加19,389,376元，約2,188.42%，主係本年度土地捐贈相關事宜尚未進行到土地移轉登記，致費用較預算數低，故決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2. 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371,448,676元，因下列活動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16,868,589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388,317,265元，其變動情形如下：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393,919元，主係支付所得稅所致。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9,646,963元，主係本期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所致。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84,455元，係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3. 淨值變動實況

- (1) 創立基金餘額7,793,699元，本期無增減變動。
- (2) 其他基金期初餘額1,016,828,147元，本期依據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四點規定，本年度處分捐助財產之利益630,714元轉列其他基金，轉列後期末餘額為1,017,458,861元。
- (3) 資本公積餘額115,973,923元，本期無增減變動。
- (4) 累積餘絀上期餘額333,157,277元，加上本期賸餘20,275,376元，減除轉列其他基金630,714元，期末餘額352,801,939元。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上期餘額-9,141,467元，加上本期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30,094,305元，期末餘額為20,952,838元。

4. 資產負債實況

- (1) 本年度資產決算數1,522,432,927元，較上年度資產決算數1,475,401,712元，增加47,031,215元，主係本期現金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 (2) 本年度負債決算數為7,451,667元，較上年度負債決算數10,790,133元，減少3,338,466元，主係本期應納稅款減少所致。
- (3) 本年度淨值決算數為1,514,981,260元，較上年度淨值決算數1,464,611,579元，增加50,369,681元，主係本期賸餘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陸、其他應遵行事項

經查本協會並無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情事等事項。

附件

誠信經營規範履行情形、量化數據及推動成效

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規範	發生 項次	達成 項次	達成 比率	說明
本會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下稱「不誠信行為」)。(誠§2)	30	30	100%	本協會辦理請協助電信事業、及相關公益業務活動，均符合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
本會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誠§9)	1	1	100%	本協會捐助章程第19條規定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本協會從事業務活動均符合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
本會與他人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誠§9)	1	1	100%	本協會辦理房地公開標租或續租案均依規定查核並要求投標廠商(法人、團體)，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備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負責人或個人身分證等，並向商業登記網站查證。
本會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	27	27	100%	本協會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由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確規範本協會從事業務活動均符合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相關人員已依規定遵守。

規範	發生 項次	達成 項次	達成 比率	說明
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誠§9)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誠§10)	-	-	-	本期間無此情形。
本會應於網站及相關工作報告中，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執行情形，以及推動成效。(誠§24)	1	1	100%	本協會業於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定，相關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撰寫於各年度業務報告書內。
本會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誠§18)	-	-	-	本期間無此情形。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業務關係或影響業務行為。 (誠§13)	-	-	-	本協會所屬人員，無以本協會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等情事。

規範	發生 項次	達成 項次	達成 比率	說明
本會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得委任會計師、專業人士進行查核。(誠§19)	1	1	100%	本協會稽核人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誠§12)	30	30	100%	本協會辦理各項公益及協助電信事業發展等相關活動(共30件)，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提供捐獻。(誠§11)	-	-	-	本期間無此情形。
本會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其他從業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誠§14)	-	-	-	本協會所屬人員，均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規定等辦理各項會務，無違反規定之情事。